

第四部分 重整计划草案

一、重整方向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综合考虑金富雅公司、恒沣公司实际情况及现有意向投资人的意向，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高明区法院同意，管理人决定通过公开方式，选定金富雅公司、恒沣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投资者，由竞得者（买受人）依法取得两公司 100% 股权。

鉴于金富雅公司、恒沣公司都由自然人邓发文实际控制，只有一套管理班子，两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相同，两公司的名下登记的土地均紧密相连且合并规划建设，两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和资产均混同使用，资产难以准确区分；同时，经营中的拖欠供应商的债务主要由金富雅公司承担，而资产则主要由恒沣公司名义持有。因此，金富雅公司与恒沣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人员、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存在交叉或混同，为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按合并重整的方式进行。

在本次合并重整过程中，分配时按以下规则计算债权金额：

已确认的两公司税收债权全额予以确认、不作调整；其余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已分别取得两公司确认的，取其最高值为准，但其中的优先债权金额不作调整；如债权人只在其中一公司确认债权的，则其债权金额在本次合并重整中不作调整。

在本次合并重整过程中，债权受偿的分配规则为：

优先债权人、税收债权人不作调整；两公司财产在依法分配予优先债权人后可用于普通债权分配的部分，向按前述债权计算规则确定的债权人依法进行分配。

二、重整计划草案起草的过程和可行性分析

（一）重整计划草案起草的过程

高明区法院裁定两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即与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方、债务人进行多轮磋商，并对两公司周边地块的规划情况、拍卖情况进行调查，又于2020年4月至8月期间向各主要债权人就《重整计划草案（征集意见稿）》征集意见，最终形成本重整计划草案。

（二）可行性分析

根据管理人调查，管理人认为金富雅公司、恒沣公司地块的主要价值在于本身拥有充足的家具产业环保指标，而且金富雅公司经销渠道及品牌历经近15年的创业发展，其树立的儿童家具企业字号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只有通过重整方式，才能最大限度体现金富雅公司、恒沣公司的资产价值和品牌价值，一旦通过破产清算方式处置金富雅公司、恒沣公司的房地产资产，有可能会因为需要缴纳高额过户税费、无法延续地块环保指标等条件导致变现价值低于评估价，届时，如抵押债权无法足额清偿的、职工债权无法得到保障且普通债权根本无法清偿，极有可能会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因此，管理人制定的本重整计划草案，既可以最大限度体现金富雅公司、恒沣公司的资产价值和品牌价值，可以有效保证职工债权的清偿及劳动岗位的延续性，又可以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以期提高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比例，重整计划草案合理、合规、可行。

管理人制定的本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得到意向投资方（新红阳公司）的支持及参与竞买的承诺函，而且意向投资方亦系家具行业的龙头企业，有一定资金实力，在其保底的情况下，管理人再通过公开招商方式以期提高成交价，进一步提高普通债权的受偿率，合理、合规、可行。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 重整投资权益的权利范围及限制

1、权利范围（对应的资产、权利范围）

买受人成功竞得两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的权利范围为（对应的资产）：

(1) 金富雅公司的不动产：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桂花巷3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3752.3 m²，权利证号：佛高国用（2012）第0600001号）及宿舍、车间A等两处地上有证建筑物（建筑面积：5127.45 m²，权利证号：40504001152、40504001151）；

(2) 恒泮公司的不动产：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桂花巷1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96416.8 m²，权利证号：佛高国用（2014）第0600129号）及车间一、车间二、生产车间三、（A-4）仓库、（A-5）变电房等五处地上有证建筑物（建筑面积：106367.61 m²，权利证号：30503003475、10503003476、30503003749、30503003474、30503003473）；

(3) 金富雅公司存放在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桂花巷3号、桂花巷1号厂内的407项532台机器设备（存在与南海金富雅公司设备混合、混同的可能，无法区分，不排除部分权属为南海金富雅公司的情形，详见本重整计划第三部分“资产情况”部分）。

2、权利限制（不包含的资产）

买受人成功竞得的两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权利限制为（不包含的资产）：

(1) 金富雅公司、恒泮公司管理人账户的银行存款；

(2) 金富雅公司、恒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截止至两公司股权按本重整计划完成变更之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对外债权（如有）；

(3) 两公司在（2019）粤0608民初3453号、（2019）粤0608民初3454号案件中的所享有的债权（如有）；

(4) 除已明确列入重整投资权益权利范围以外的截止至本重整计划通

过之日的其他权利。

上述资产由管理人日后依法另行处置后，在本案最终分配时再按本重整计划调整后的债权及分配原则分配给债权人。买受人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二）最低处置价

两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的最低处置价为 203,210,431 元。最低处置价（起卖价）人民币 203,210,431 元及最终成交价的性质：为买受人向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提供重整投资资金（偿债资金），用以向债权人清偿其原有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款项，并非股权交易对价；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零，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 100%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买受人。

最低处置价的具体构成包括以下部分：

- 1、对应金富雅公司的抵押不动产评估价 20,635,600 元；
- 2、对应恒沅公司的抵押不动产评估价 177,986,200 元；
- 3、对应金富雅公司厂内的抵押机器设备评估价 4,588,631 元。

（三）处置方式

管理人在高明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7 天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省级、市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招商，刊登处置两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的招商公告，招商期限为 15 日。管理人同时通过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及管理人的微信公众号、网站平台进行推介。

依上述规定，两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最低处置价为 203,210,431 元，竞买保证金 1100 万元。

经公开招商，如仅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并在招商期限内支付竞买保证金的，则由该意向投资方竞买成功。

经公开招商，如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投资方并在招商期限内支

付竞买保证金的，则由管理人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价高者得）在征集到的意向投资方中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此时公开竞价方式的具体规则为：由管理人聘请第三方拍卖企业具体组织本次竞价，保留价为最低处置价203,210,431元，加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人限于公开招商阶段实际支付保证金的意向投资者，公开招商阶段已支付的保证金在竞价阶段不作退还，在确定最终投资者之后按重整方案依法转为成交价款或予以退还（不计息），如竞得者违约的则其提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不予退还，第三方拍卖企业应收取的佣金（10万元）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意向投资者新红阳公司已向管理人承诺参与重整投资权益的竞买，并承诺在管理人刊登两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招商公告后5天内，由新红阳公司或其指定的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竞买保证金；如招商期间无人参与竞买的，其承诺按照最低处置价进行竞买；如其违约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新红阳公司及其指定的企业连带支付1100万元的违约金或将其已提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收取不予退还。

招商期限15日届满，没有征集到意向投资方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法院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宣告两公司破产，或按本重整计划发布第二次招商公告（第二次招商公告的招商期限为30日），如第二次招商仍没有征集到投资方的，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宣告两公司破产。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买受人竞得两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后，应于管理人发出成交确认书之日起45日内（以到账为准）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已支付的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

买受人竞得金富雅公司、恒洋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的，应依法将相关款项按付款进度汇入金富雅公司管理人专户【户名：佛山市高明金富雅家

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账号：392030100100265461】。

2、违约支付的处置

(1) 如买受人在成交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成交价款或买受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拍卖的，交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2) 发生上述情况的，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买受人间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法院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宣告两公司破产，或按本重整计划重新发布招商公告（招商公告的招商期限为30日），如该次招商仍没有征集到投资方的，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宣告两公司破产。

3、管理人收到款项并满足如下条件得到全部的前提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

(1)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获得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2) 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名下本次纳入重整投资权益范围内的资产及两公司的股权均已全部办妥涂销抵（质）押登记、解除查封手续；

(3) 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100%股权已按照本重整计划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根据成交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标准计算确定，但综合考量本次重整的复杂程度、管理人投入的时间精力等因素，本次重整投资权益部分的管理人报酬按不低于450万元收取，即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标准计算确定管理人报酬低于 450 万元的，按 450 万元收取。

为降低债权人负担，提高债权受偿比例，本次重整的成交价中固定承担 200 万元的管理人报酬（在本次重整分配时一并分配）；超出 200 万元部分的管理人报酬由买受人另行支付予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并由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对于由买受人另行支付的管理人报酬，买受人应在两公司重整投资权益范围内资产的抵押被涂销、查封被解除及两公司 100%股权完成过户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200 万元的管理人报酬，剩余管理人报酬在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付清，该部分管理人报酬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澜石支行；账号：8002 000000 1231 766。

根据《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管理人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所得报酬需提取的管理人基金，由管理人直接从成交价款中管理人报酬（200 万元）部分直接扣划至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账户，并由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具对应金额的票据。

如本次重整完成后，管理人在对未进入重整投资权益的权利范围的资产进行清算工作中如取得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予债权人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的标准另行独立计算管理人清算工作部分的管理人报酬，并在届时取得的财产中优先提取再将剩余财产用于补充分配。

（六）买受人的权利、义务

- 1、买受人应按本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2、买受人依重整计划以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名义持有金富雅公司、

恒沅公司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两公司名下土地、房屋建筑物以现状交付，实际面积与证载面积不相符产生的损失或收益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因金富雅公司厂内机器设备与南海金富雅公司设备可能存在混同或重复抵押等情况而产生的相关纠纷、责任、风险、费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处理及承担。

3、买受人自行承担投资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可能产生的税费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税务部门债权申报之前已存在的及申报后新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收费、滞纳金等的一切欠款（按本次重整计划实际清偿的除外）。根据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提供的数据，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的欠税情况如下：金富雅公司合计欠款 1,002,156.59 元，其中本金 695,597.65 元，滞纳金 306,558.94 元；恒沅公司合计欠款 3,955,104.17 元，其中本金 2,788,318.57 元，滞纳金 1,166,785.60 元。

买受人自行承担本次重整所涉的增值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等款项，同时承担因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未能提供财务账册、凭证等资料而由此可能产生的税费、滞纳金、罚款等款项及其他风险。

买受人自行承担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因债务豁免产生的税费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4、买受人应按重整计划向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报酬，否则是为违约，此时其已提交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成交价款均作为违约金予以收取而不予退还。

5、重整后的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应维持其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买受人应督促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依法履行前述义务及责任。根据 2019 年 12 月 25 日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提供《员工清查表》显示的在职员工 182 人，管理人对其中 149 人进行了现场身份核对，另 33 人外出或请假而未能核实，由买受人依法进行核查并承接相应的

劳动关系。

6、对于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职工债权、暂未申报的职工债权，若日后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由重整后的恒沅公司、金富雅公司共同承担。

7、对于高明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补充申报的债权且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由此产生的风险及需支付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处理及承担全部风险、费用。

8、对于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日后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或管理人审查确认为普通债权日后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优先债权的，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所需支付的费用由买受人依重整计划或依法承担。

9、买受人竞得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后，因（2019）粤0608民初3453号、（2019）粤0608民初3454号相关的债权（如有）不属于重整投资权益的权利范围，买受人应在前述案件中协助管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配合管理人开展诉讼等相关工作。

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的厂房、设备目前由新红阳公司实际占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占用人应向管理人交付占用的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已依法提起（2019）粤0608民初3453号、（2019）粤0608民初3454号两案件诉讼，两公司名下土地、房屋、设备均以现状交付予买受人，买受人应自行承担前述两案件判决可能存在败诉、被驳回起诉、无法有效执行或迟延收回乃至无法实际收回土地厂房及设备的风险，管理人不对土地厂房、设备的清场时间作任何承诺，也不承担清场的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均不影响重整所涉交付的完成，但管理人可配合买受人向法院或主管政府部门等发函要求协助解决。

10、买受人如与个别债权人达成分期付款协议的，该债权对应的受偿款项可以按付款协议执行，该债权对应的受偿款项在买受人支付最后一期成交价款时予以抵扣。

11、因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不能清偿银行到期债务导致其存在不良

银行信用记录，该记录或将导致两公司在重整后若干时期内仍存在，且影响其向银行正常融资及经营活动的风险。买受人应自行承担前述不良银行信用记录等而产生的风险。管理人可以依法配合买受人向法院申请将两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执行案件查询系统剔除，配合买受人对两公司进行信用修复。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权变更登记、交付

1、买受人在成交并按照付款进度支付全部成交价款、管理人报酬等款项后，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原出资人不再持有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股权。

2、买受人在成交并按照付款进度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后，管理人申请高明区法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并协助、配合买受人办理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 100%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 100%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本次重整所涉交付即完成；买受人不配合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在管理人发出过户通知之日起的第 10 日 0 时，本次重整所涉交付即视为完成。

3、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 100%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有），管理人给予配合、协助。

4、因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零，两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应配合办理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相关手续，原股东、债权人或对两公司股权采取查封措施的案外人均应予以配合，否则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

（八）关于溢价分配

如金富雅公司、恒沅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溢价成交的，溢价部分款项按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普通债权相应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管理人的测算，重整投资权益的成交价每提高 209 万元，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大约可提升 1%（具体以实际成交价计算为准）。

溢价部分款项，管理人在分配时依法分配给债权人。

（九）关于日后再分配

金富雅公司、恒泮公司的管理人专户的银行存款、截止至本重整计划通过之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2019）粤 0608 民初 3453、3454 号案中的所享有的债权等对外债权均不纳入本次重整投资权益的权利范围，管理人日后依法处置后再按本重整计划调整后的债权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三、债权受偿情况

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分配的受偿金额或受偿率，暂以重整投资权益最低处置价 203,210,431 元作为本次可分配财产而计算确定的。各债权人实际受偿金额，以实际成交价另行计算为准。

各债权人按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受偿，若投资者的招商、成交价款的支付、股权过户、资产抵（质）押及查封的涂销顺利进行的，预计分配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相关债权人应配合办理解除两公司相关资产以及两公司股权的担保、保全措施后，方可按重整计划受偿；如相关债权人在管理人发函催促后 10 日内仍未能配合向管理人出具同意解除两公司相关资产以及两公司股权的担保、保全措施的文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整成功与破产清算的对比

（一）重整成功

预计债权人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依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其中，全额

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按重整投资权益最低处置价计，普通债权按 11.22%受偿率受偿；如不纳入本次重整投资权益的权利范围的资产获得变现回款的，剩余债权依法参与再分配。

按最低处置价计，担保债权受偿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优先受偿金额为 20,635,600 元，未获优先清偿的部分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受偿。

2、交通银行优先受偿金额为 4,588,631 元，未获优先清偿的部分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受偿。

3、建设银行优先受偿金额为 131,852,804.88 元，债权全额受偿。

4、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优先受偿金额为 15,126,996.48 元，债权全额受偿。

担保债权实际受偿金额，以实际成交价另行计算为准。

（二）破产清算

如金富雅公司、恒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则担保债权受偿率大为降低；普通债权受偿率极低，甚至可能为零；同时，受偿时间无法预计。

（三）重整成功与破产清算的对比

| 债权性质 | 重整成功 | | 破产清算 | | |
|------|--|------------------|---------------------------|------------------|----------------|
| | 受偿情况 | 受偿时间 | 成功处置 | | 未成功处置 |
| | | | 受偿情况 | 受偿时间 | |
| 破产费用 | 全额受偿 | 预计在 2020.12.15 前 | 不一定全额受偿 | 预计 2021.12.31 以后 | 受偿的金额、时间均无法预测。 |
| 职工债权 | | | 受偿率低，甚至可能为零，面临职工经济补偿金的追索。 | | |
| 税款债权 | | | 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较低。 | | |
| 担保债权 | 按股权最低处置价计，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合计为 172,204,032.36 元。 | | 普通债权受偿率可能为零。 | | |
| 普通债权 | 按股权最低处置价计，普通债权按 11.22%受偿率先行受偿，剩余债权依法参与再分配。 | | | | |